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司法部部级文明所

##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Hunan Jinzhou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 398 号新时空大厦 7、20 楼 410015

电话：0731-85012988 传真：0731-85231168

网址：<http://www.hnjzlaw.net>

#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 **Hunan Jinzhou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 398 号新时空大厦 7、20 楼

Tel: 0731-85012988

Fax: 0731-85231168

网址: <http://www.hnjzlaw.net>

---

##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昊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于 2016 年 7 月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出具了“2016 金律法意第 177 号”《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内容，对需要律师补充说明的问题出具《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人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

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申请人本次挂牌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公司所在地有多家生产同类产品的企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曾在同类企业任职，目前是否存在兼职或签订竞业禁止协议等情形。请公司就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曾经任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劳动合同，并与上述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经其签字确认的访谈笔录，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在同类企业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①董事兼总经理李代水，2004年1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湖南省泸溪县金马粉体材料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1年8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金昊铝业，历任副总经理、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②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李代权，1993年4月至2000年5月，就职于湖南省泸溪县铝厂，历任技术员、销售经理；2000年6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上海人民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生产部经理、总裁助理；2011年8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金昊铝业，任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③监事李诗正，1993年7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湖南省泸溪县铝厂，任车间主任；2004年5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湖南省泸溪县金马粉体材料有限公司，任生产主管；2008年6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湖南省泸溪县金旭治化有限责任公司，任分厂副厂长；2012年3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金昊铝业，历任安全部经理、综合部经理、工会主席；2016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安全部经理、综合部经理、工会主席。

④监事李敏，2004年6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湖南省泸溪县金马粉体材料有限公司，历任车间工人、班长；2013年5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金昊铝业，任经营部副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经营部副经理。

⑤副总经理向文改，2000年4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湖南金天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2012年7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金昊铝业，任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⑥副总经理张秋石，2011年7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湖南金天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任会计；2012年6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金昊铝业，任总经理助理；2016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

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上述人员虽然曾在同类企业任职，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在金昊科技任职均已超过两年；根据其出具的声明，上述人员与原企业未签订竞业限制协议，与原单位劳动合同中亦不存在竞业限制条款。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目前的兼职或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魏善祥、邹国宝、李敏在其他单位兼职（详见《法律意见书》“15.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15.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因利科工贸于2016年9月1日完成注销手续，故李敏已不存在兼职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除魏善祥、邹国宝在其他单位兼职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目前均未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但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有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与公司及曾任职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任职公司所涉及的技术与知识产权均系公司自主研发，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虽然存在曾在同类企业任职的情形，但其在金昊科技任职均已超过两年，与原企业未签订竞业限制协议，与原单位劳动合同中亦不存在竞业限制条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目前存在的兼职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竞业禁止事项作出了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2、公司有机构投资者。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机构投资者与公司及股东签订的对赌协议是否符合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

（三）》关于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规定。

回复：

经本所核查，国宝投资与公司原股东于2015年11月签订了《湖南金昊铝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该协议里约定了“股份回购”、“承诺与补偿”等对赌条款，该等条款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规定。

2016年5月10日，国宝投资与公司原股东签订了《湖南金昊铝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1、双方一致同意终止增资协议中的相关对赌条款，即增资协议中第五章第一条、第

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以及第六章。2、截至本补充协议生效日，上述对赌条款并未有任何实际履行行为；上述条款的终止不影响增资协议其他条款的继续有效。3、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经国宝投资、金昊科技及公司原股东一致确认，自《增资协议》签署以来，第五章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以及第六章关于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的条款均未实际执行；除上述条款之外，不存在其他反稀释、强制分红权、优先权、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条款或利益安排；《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

据此，本所认为，机构投资者与公司及股东签订的《增资协议》中的对赌条款虽然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规定，但该对赌条款已经于《补充协议》签订后全部依法终止，且各方一致确认《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3、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查询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jw>）、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并根据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人民银行出具的征信报告，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子公司，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基本标准指引》对公司合法合规性的要求，符合挂牌条件。

**4、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姓名	2015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 31日
其他应收款	李代水	1,649,341.88	503,000.00	2,152,341.88	
其他应收款	唐爱香	50,000.00		50,000.00	
其他应收款	刘剑波	250,506.68		250,506.68	

续上表

单位: 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姓名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 31日
其他应收款	李代水	796,046.06	7,258,020.14	6,404,724.32	1,649,341.8
其他应收款	李丽娟	1,590,000.00	80,000.00	1,670,000.00	
其他应收款	唐爱香	1,502,230.00	50,000.00	1,502,230.00	50,000.00
其他应收款	刘剑波	412,617.68	103,000.00	265,111.00	250,506.68

续上表

单位: 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姓名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 31日
其他应收款	李代水	226,117.80	1,603,652.86	1,033,724.60	796,046.06
其他应收款	李丽娟		1,590,000.00		1,590,000.0
其他应收款	唐爱香		1,503,000.00	770.00	1,502,230.0
其他应收款	刘剑波	268,427.40	174,996.00	30,805.72	412,617.68

注: 公司与郭学丽的其他应收款, 主要是有业务背景的备用金等性质的款项, 在性质上与上表中的关联方占用资金有实质性区别, 且每年度的发生额相对较小, 故未在本部分列示。

公司应收郭学丽往来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姓名	2014年12月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 日
其他应收款	郭学丽	33,062.30		33,062.30	

续上表

单位: 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姓名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郭学丽	46,061.00	3,031.12	16,029.82	33,062.30

注：公司在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存在应收郭学丽的备用金往来，该款项分别在 2014 年和 2015 年进行了报销，财务已经结转相关费用，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已结清与郭学丽的往来。

关联方占用资金收取的资金占用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李代水	利息收入	15,387.02	61,785.41	106,229.95
李丽娟	利息收入		110,877.92	135,131.07
唐爱香	利息收入	1,114.58	105,022.79	127,057.76
刘剑波	利息收入	5,584.17	47,786.25	38,052.20

关联方占用资金收取的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李代水	借出利率	10.70	10.70	10.70
李丽娟	借出利率		10.70	10.70
唐爱香	借出利率	10.70	10.70	10.70
刘剑波	借出利率	10.70	10.70	10.7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该等资金占用系以前年度形成，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参照公司的资金成本收取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对关联方的利益输送问题，该行为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关联方已全部归还相应款项。

经核查公司财务资料，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3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9 月 6 日
其他应付款	李代权	1,450,977.30	1,927,417.00	2,043,000.00	1,335,394.30
其他应付款	戴德水	103,352.92	1,060,998.06	1,064,990.00	99,360.98
其他应付款	张秋石	596,848.75	383,308.21	10,000.00	970,156.96
其他应付款	国宝投资	13,000,000.00	9,000,000.00	10,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李代水		4,02000.00	2,815,000.00	1,205,000.00

报告期末，存在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了关联方资金的拆入和偿还,但均系关联方对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构以及制度尚未健全,在关联方交易管理方面存在着不完善之处,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未履行完善的决策程序,关联方占用资金未签署协议,未明确约定利息,但为了规范公司经营管理,公司于报告期内积极规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款均已归还,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或规范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关联方的回避措施进行了严格规定;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3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的议案,全体股东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一致确认,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并决议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向关联方借款,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一年,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确实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但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所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报告期内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未发生新的资金占用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已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关联方及其他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等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承诺,符合《基本标准指引》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的要求,符合挂牌条件。

#### 其他: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 回复:

本所律师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要求进行核查,除反馈意见特殊问题涉及事项外,其他需修改或补充披露的具体情况如下:

原《法律意见书》“15.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15.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中公司监事李敏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李敏	监事	利科工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因利科工贸已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完成注销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敏不存在兼职情况。

除上述问题外，本所认为，公司不存在需要补充说明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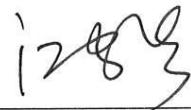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负 责 人: 杨建伟



经办律师: 江忠皓



经办律师: 周自杰



2016 年 9 月 6 日